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5 日(97)德學通字第 008 號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6 月 30 日(105)德學通字第 015 號公布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 月 26 日(106)德學通字第 12498 號公布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4 日德學字第 1110000738 號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德學字第 1110010342 號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，7 月 18 日德學字第 1120007163 號公布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，11 月 19 日德學字第 1140011846 號公布

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表現優異之研究生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

凡就讀本校碩士班(含碩專班)研究生均得提出申請。

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期頒發一次，頒發總金額為新台幣貳萬元乘以每班人數之十分之一，若非整數，以四捨五入計。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勵補助款或校款。本規定所訂之金額，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。

第三條

各碩士班(含碩專班)應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，依據各碩士班自訂之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，遴選受獎助研究生，並將名單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，以提報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查。

第四條

各碩士班(含碩專班)受獎助學生應遵守各系規定的義務，若因故無法依規定履行義務者，應提報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查。

第五條

各碩士班(含碩專班)自訂之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，應提報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查。

第六條

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